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中盈科建设工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签订本施工合同。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洛阳市孟津区会盟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雷河村道提升改建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孟津区会盟镇雷河村

3、工程内容：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施工内容

4、工程量：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，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不一致，以工程量清单为准。

第二条：承包方式

1、包工包料

第三条：开竣工日期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5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3 日

第四条：技术资料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设计文件、技术资料和施工图纸。

第五条：双方责任

1、代表：姓名：_____ 职务：_____

2、监理工程师：姓名：_____ 对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：
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。

3、甲方责任：

(1) 提供“三通一平”。

(2)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停工，致使工期延误时，追加工期。

4、乙方代表姓名：郭蕊 职务：项目经理

5、乙方责任：

(1) 现场办公场所和生活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，施工环境自行协调。同时，乙方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安全防护、安全设施和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(2)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条例安全施工，施工人员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。

(3) 乙方要严把质量关，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，乙方要主动邀请和接受学校、工程监理和建设部门进行质量监督。

(4) 施工技术资料必须与施工进度同步，每次验收时现场查看施工技术资料。

(5) 乙方要保证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，不能出现因拖欠工资而引发的上访、群访等事件。

第六条：工程价款及支付

1、中标合同价款为：（大写）捌拾壹万壹仟元整（小写）（ 811000.00 元）

2、合同价格形式：中标价加变更签证。

3、工程价款的支付及办法：工程完工、验收合格、结算审计后支付工程总款的 97%，剩余 3%为质保金。具体以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支付。

4、工期：本工程工期为 40 日历天。

第七条：工程质量

工程质量须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的合格条件，本工程的质量等级约定为合格。

第八条：材料设备供应

1、供应方式：乙方自购，甲方认可。

2、材料供应要求：主要材料甲方代表及监理会同乙方参与考察并认可后，乙方自购。

第九条：争议的处理

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首先双方协商解决，双方未达成协议的可向法律规定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：其他

1、乙方不得随意转包、分包工程。

2、特殊环境施工时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及经济责任：

乙方施工中要加强安全教育，确保安全生产，若发生安全事故，与甲方无关，乙方负全责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计六份，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另行商议。

发包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吕世磊

承包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合同订立及生效时间： 2015年 10月 11 日